

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補助要點

82年8月1日修訂

85年8月31日修訂

85年9月25日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88年8月26日8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22日8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13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1日93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13日9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月3日95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1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5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0日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105學年度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行政效率，照顧員工生活、提升員工福祉，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補助：

(一) 補助對象：凡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本人及其子女就讀本校學士、副學士學位或本校附設高雄市幼兒園得予補助。

(二) 教職員工本人及其子女在本校就讀學士及副學士學位之第一學期得全額補助學分學雜費，自第二學期起，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補助：

1. 學業、操行成績平均都在七十五分以上、上課出席率 80%以上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補助 1/2 學分學雜費。

2. 學業、操行成績平均都在八十五分以上、上課出席率 90%以上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者，補助全額學分學雜費。

3. 教職員工本人及其子女由他校轉入本校就讀，均以本款第一至二目之規定辦理(成績以原就讀學校成績單為憑)。

4. 本教育補助不得與校內優秀新生獎學金或其他相關獎學金重複支領，僅從優擇一。

(三) 凡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附設高雄市幼兒園，補助 1/2 學費。

(四) 申請程序：

1. 職員工本人就讀本校，應先依「本校職員工進修要點」辦理進修申請手續，俟校長核定後始得申請本教育補助。

2. 應於當學期開學次日起六週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時應由本校教務處簽章證明。

三、醫藥補助：

(一) 專(兼)任教職員工重病住院，得由學校指派代表前往予以慰問，並致送慰問品或慰問金。

(二) 專任教職員工病情較輕時，得酌送慰問金或慰問品。

(三) 為優惠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含學輔人員)及其眷屬，凡至本校附設醫院就醫時，收費標準比照附設醫院職員工及其眷屬。

四、生育代課費補助：

(一) 校內教師之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期間代課教師鐘點費補助期限，依本校教職員請假、休假辦法之產假規定期限辦理。

(二) 臨床指導老師之娩假、流產假及陪產假期間代班費補助期限，依臨床教師上班請假規定另訂之。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